

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负责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贯彻执行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城乡规划、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勘察设计院等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行业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本区城建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管理和调控；指导和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参与城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区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库和旧城改造项目库的建设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由管委会投资的非经营性公用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协调实施城区综合开发和旧城改造工作。负责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统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建筑企业劳动保险基金的征收、调剂、拨付和统筹管理；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统筹管理，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专项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及评

标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监督指导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系统、本行业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标准定额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区建设行业企业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负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和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和村镇综合开发建设，促进建制镇、乡集镇和村庄建设的发展。负责对全区房地产业的协调和指导，加强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工作的宏观规划、指导、监督和协调；负责组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拟订和监督实施。负责建设行业招商引资；负责城镇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勘查设计工作，参与城市规划设计及建设工程的选址、可行性分析。承担推进全区城镇节能减排建设工作；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负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和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 （二）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兼人防办主任）、副局长 2 名，人防办副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核定领导职数 1 名，其中主任 1 名；区建筑质量监督管理站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 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建筑质量监督管理站

本部门有 2 个二级机构，均无零余额账户且未独立核算，故部门预算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编制并公开。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9 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均为空。

###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3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7 为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 18 为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 19 为空），上级补助收入 26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686.1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工程等拨款增加。

##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032.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 2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 11.28 万元、城乡社区科目支出 329.93 万元、住房保障科目支出 2669.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86.12 万元，主要是因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工程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32.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 21.15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 11.28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科目支出 329.93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科目支出 2669.76 万元，占 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62 万元（见表 23），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66.5万元(见表2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出2656万元、居民自建房常态化管理专项支出20万元、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专项支出40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和监管专项支出4.5万元、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排查专项支出10万元、住建局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6万元(见表20),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公租房维修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07万元,比上一年减少0.28万元(见表12),降低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其次人员变动,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万元(见表14),

其中，公务接待费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安排会议、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00万元，其中工程类0万元，货物类800万元，服务类150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03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62万元，项目支出2766.5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2。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